

吾乡吾土

攸县土话“还唸人家”

吴红亮

“还唸人家”这四字是攸县土话，从乡邻嘴里飘出时，总裹着灶火的温软、茶米的实在，藏着乡下人刻进骨里的分寸与情义。

它不似“感恩图报”那般文气端庄，也不如“知恩必报”那般直白铿锵，只是朴朴素素四个字，道尽了乡间往来最本真的规矩——受了人家的热乎款待，得了旁人的真心照拂，便要记挂在心、手机回还，不肯平白欠下半分人情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年关，总比寻常日子更添几分人情的稠厚。那时节年头，新市农具厂职工喜好几请吃年夜饭，热热闹闹地邀约进到家门，于清贫人家而言，是暖意，更是沉甸甸的心事。

母亲面对三番五次的邀约，手指不自觉回缩，指尖微微发紧，脸上挂着应诺的欢喜，心尖却凝着一层愁绪。屋舍简陋，米缸羞涩，连油盐都要精打细算。今日受了厂里同事的热饭好菜，明日哪有能力回请相待？平白领了人情，便是欠下一笔还不清的债，这份债，是老实的新市人最不愿欠的。

“怕还唸人家哟。”母亲低声喃喃，语气里有对乡邻好意的感念，更有对自身窘迫的无奈。

受了招待不归还，是失了礼数；硬着头皮赴宴，往后拿什么“还唸人家”？两难之间，母亲咬了咬牙，做了个让年少的我记了一辈子的决定。

那时我家是土坯砖房，楼板以木料搭架，铺着毛竹，再填上调和好的熟土抹匀、压平、风干。踏上去脚下竹楼板软韧，一踩便沉沉往下一陷，又轻轻回弹，来回是悠着“咯吱咯吱”作响，还簌簌往下落尘土。

她轻手轻脚挪上楼，脚步放得极轻，生怕漏出半分声响。待站稳身子，便抬手将活动木梯缓缓抽上楼，木梯摩擦着楼的木框边，发出细碎的吱呀声，在安静的屋里格外刺耳。

她把外头的邀约与热闹隔在楼下，也将自己的窘迫与坚守，藏进这方狭小空间。蹲在楼上，她静静听着楼下动静，连呼吸都放得轻柔，只盼着来客寻不见人，自行离去。

我守在堂屋，似捉迷藏时，心里慌慌的。到饭点时，厂里的同事又笑着寻来，问母亲何在。我攥紧衣角，按着母亲的叮嘱小声撒谎：“我妈出去了，不知几时回来。”话音落时，耳发烫，分明知道这谎是为藏起家境的清贫，藏起母亲“怕还唸人家”的心思，可心底依旧湿湿的。

来客在屋里屋外寻了又寻，门栏踟了两遭，后院杂屋望了数遍，终究不见母亲身影，几番嘀咕后，只得悻悻作罢，悻悻离去。脚步声远了，我才敢轻声唤母亲。她放下楼梯慢慢爬下，眉眼间的愁绪稍散，却依旧带着几分怅然。我不解地望着她，母亲只轻轻叹口气，似自言自语，又似解我的疑惑：“不是不想去，是去不得，受了人家的请，总还要还唸人家的，咱家眼下，还不起啊。”那声叹息里，有对人情的敬畏，有对处境的无奈，更有刻在骨子里的本分。

不轻易领受馈赠，不坦然亏欠人情，守着自己的分寸，不扰他人，不负心意。那时年少，只觉母亲太过执拗，不过一顿年夜饭，何必如此躲躲闪闪，既委屈自己，又让来请者扫兴。待年岁渐长，走过人情往来的烟火路，才慢慢咂摸出“还唸人家”里的深味。它从不是简单的礼尚往来，不是一餐换一餐的计较，而是乡下人心里的一杆秤：受了暖意，便要回以温良；得了馈赠，便要报以真心。不占半分便宜，不欠半分情分，穷有穷的骨气，贫有贫的体面。

“怕还唸人家”，是不愿平白受恩的自持；懂得“还唸人家”，是知恩念好的厚道。

乡邻间一句“你莫不是怕还唸人家”的笑谈，藏着善意的打趣，也藏着对这份分寸的懂得；受了招待后诚心致谢、择机回请，是把“还唸人家”落在实处，让人情在往来间温热绵长；不肯轻易接人请吃，怕欠人情，更是守着本心，不愿让情义沾了勉强的尘埃。

如今日子渐好，宴请馈赠已成寻常，“谢谢”“客气了”成了嘴边常话，可我总时常想起那个躲在楼上的年关，想起母亲抽起木梯的模样，想起那句轻浅却厚重的“还唸人家”。它不像书面语那般精致，带着泥土的朴拙，带着岁月的烟火，却比许多华丽的辞藻更戳人心。

攸县的方言，总像藏在岁月里的旧物，有些慢慢淡了、远了，可“还唸人家”这四字，却一直妥帖安放在心底。它是清贫岁月里的骨气与体面，是人情往来的真诚与分寸，是受恩必记、得好必还的本心。

那些藏在方言里的情义，从不会真正消失，只是化作心底的分寸，让我们在待人接物时，守着厚道，筑高底线，记着感恩，让每一份善意都有回响，每一份款待都不负真心——这便是“还唸人家”留给岁月最珍贵的余温。

至今，我仍然坚持，离开主人家时说一声“还唸”。



酃县一中的一百一十级台阶

张金华

我是1991年调离炎陵县一中的，那时的一中还叫酃县（今炎陵县）一中。都说老来怀旧，已离开二十多个年头了，酃县一中的一幕幕如烟往事，如今反倒清晰起来，仿佛昨天刚刚发生，成了我记忆里最美的风景。

正所谓“一中风景旧曾谙，最难忘，百级台阶竹叶喧”。一百一十级台阶能够在我们心中留下永恒的烙印，自然有它的特别之处。

一中是全县最高学府，这一点，酃县民间一直笃信不疑。因此，在酃县，做个“一中人”，无论学生还是老师，都会有种特别的自豪感。这种自豪感又常常会在登临一百一十级台阶的过程中得到释放。每次快速登上台阶时，说心里话，我也隐约能体会到这种难以言说的自豪，会油然而生出一种攀登人生高峰的快意来。这里确实能带给你不一样的感觉。

学校经过几次扩建之后，到了1988年，整个校区在功能上被一分为二。山下是生活区，山上是教学区，连接两个功能区的就是——一百一十级台阶。记得山下的生活区主体是个长方形的大四合院，四合院北边的楼最高，过去曾是主教学楼，有3层，每层有教室4间、办公室6间。山上扩建后这栋楼的教室作了学生宿舍，办公室则成了教师单身宿舍。西边是大礼堂，学校有大事时作会场，平常是学生食堂。东边和南边都是两层楼的瓦房，也是教师和学生宿舍。四合院的中间是个篮球场，篮球场南北两侧的大楼一楼正中有人行通道穿过，南连大操场，北接一百一十级台阶。幸运的是，这一年学校分给我的教师宿舍正好在四合院北栋的二楼，且紧邻人行通道，窗户正对着一百一十级台阶，台阶上的一切一览无余。

闲暇之余，我喜欢打开窗户，靠在学校配发的有个破洞的藤椅上，泡杯白开水，一边听“我家住在黄土高坡”这首当年最流行的音乐，一边欣赏一百一十级台阶上不同的风景。

台阶上最拥挤最热闹的时候，当数上、下午第一节课前和上午第四节课后。这三个时间节点，行色匆匆、熙熙攘攘的人流流向基本一致：上山，或者下山。上山赶课，下山赶食堂。

三伏天上下台阶最考验人。烈日暴晒之下，台阶西侧竹林中的夏蝉都懒得鸣叫。你站在台阶底部抬眼向上望，整个台阶如同过了火，一阶阶跳动的火焰似的热浪着实令人生畏。此时若要拾级而上，你的意志是要接受“烤”验的，当然，如不急于赶时间，你也可以选择从台阶东侧掩映在林荫中的长廊上下。但“一中人”不怕“烤”，上山赶课、下山赶食堂的人流似乎更愿意在烈焰上涌动，选择林荫长廊的并不多。也许这就是“一中人”长在骨子里的“傲”吧。

遇上下雨天，则又是另外一番情景。上山赶课、下山赶食堂的人流变成了伞流。黑的、红的、黄的，各色雨伞在台阶上有序流动，就如斜挂在窗外的一幅流动的巨幅油画，灵动而又朦胧。每当暴风雨袭来时，台阶两边的排水沟会飞起高高的水花，台阶上也会有水帘漫下，一百一十级台阶常会瞬间变身瀑布，甚为壮观。

这时，雨伞成了摆设，雨大风急，伞根本撑不住。血性的男生干脆

收起伞，挽起裤脚，脱了解放鞋，冒雨赤脚狂奔，尽情挥洒这个能在女生面前表现的难得时刻。而女生则会尖叫着三三两两手牵着手心移动，生怕被洪水冲到。

春暖花开的时候，台阶两侧更是美不胜收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，漫山遍野一个劲儿疯长，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有趣的是，总有几根小笋贴着台阶边沿好奇地探出头来，小笋脖子还往台阶中央尽力伸展，像是也想展示一回登临一百一十级台阶的风采。李树、桃树、石榴争奇斗艳，白的、粉的、红的，知名的不知名的各色鲜花竞相绽放。特别是那两株石榴，和我更有一种特殊的缘分，因为在一中成家时正是石榴盛开的季节。

现在我仍然清楚地记得那副自题的婚联：“岭上石榴开并蒂，芸窗学友结同心”。石榴花的嫣红已然融进我的生命，成了伴我勇敢前行的吉祥色彩。而当年亭亭玉立在台阶顶部东侧坡上的那两株枇杷，则至今还留下一例恶案。那是82年我们在这里读书时发生的一件事。当年有54、55两个文科班，那两株枇杷，就在55教室的旁边，与54班离得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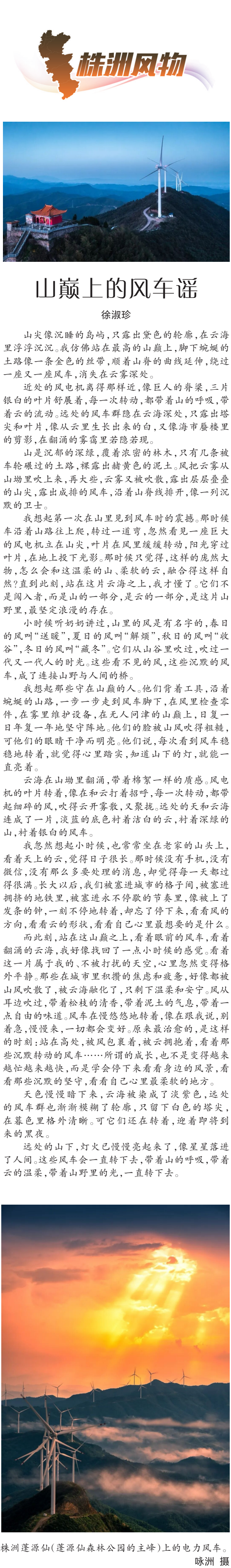
枇杷成熟时，54班的几个男生午休时路过，随手摘了几粒枇杷尝鲜。没承想我们尝出的甜味竟竟引发了55班的疯狂大扫荡，枇杷树枝断了几根，弄得一片狼藉。这下祸闯大了，高考临近，我们几个心里那个急呀，只等着挨处分。但出人意料的是，55班的班主任罗擎柱老师把责任全担了，他死活认定就是55班带的头，全班人人都要过关，只要涉案的一律作了深刻检讨。而我们54班的班主任罗乾生老师象是与罗擎柱老师商量过一样，虽然我们怯生生地主动承认是我们带的头，但两位罗老师却不认，还异口同声劝我们不要逞英雄强出头，我们也只能就此作罢，以至于55班的唐耀辉每每提起这事就觉得他比窦娥还冤。当然，罗乾生老师也借此案在班上用他那特有的标志性语言“你wa来”“是ng是呀”告诫我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。后来才知道两位罗老师的良苦用心。原来他们的确商量过，他们的目的不在处罚，而是要借此让我们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。我们不得不佩服两位罗老师的高明。的确，他们的目的最终达到了。

记得那年高考作文题是“先天下之忧而忧”，我们都得了高分。而一中学子如今无论是从政还是经商或者从教从医，也不管身处何地，身居何位，都能坚守节操，恪尽职守，溯其源，多半得益于一中老师的化育之功。

今年枇杷熟时，我又独自登了回一百一十级台阶。山下的四合院已无迹可寻，替代它的是宽阔敞亮的文化广场。一百一十级台阶也只剩了九十五级，但气势依然不减当年。台阶两侧，翠竹的尾梢已然在台阶上空会合，遮挡住了炎炎烈日。我缓步拾级而上，竹枝随风摇曳，竹叶轻轻作响，像是在欢迎久别的亲人回家。上得山来，眼见东边坡上的石榴花依旧嫣红，枇杷果依旧金黄，一股暖流倏然从我心头掠过。

这种感觉，曾经是那么熟悉，那是快意和自豪，只是现在又分明了几分感激，添了几分挂念，带了几分沧桑……

现今的炎陵一中校内风景。 唐巨南 摄



山巅上的风车谣

徐淑珍

山尖像沉睡的岛屿，只露出紫色的轮廓，在云海里浮浮沉沉。我仿佛站在最高的山巅上，脚下蜿蜒的土路像一条金色的丝带，顺着山脊的曲线延伸，绕过一座又一座风车，消失在云雾深处。

近处的风电机离得那样近，像巨人的脊梁，三片银白的叶片舒展着，每一次转动，都带着山的呼吸，带着云的流动。远处的风车群隐在云海深处，只露出塔尖和叶片，像从云里生长出来的白，又像海市蜃楼里的剪影，在翻涌的雾霭里若隐若现。

山是沉郁的深绿，覆着浓密的林木，只有几条被车轮碾过的土路，裸露出赭黄色的泥土。风把云雾从山坳里吹上来，再大些，云雾又被吹散，露出层层叠叠的山尖，露出成排的风车，沿着山脊线排开，像一列沉默的卫士。

我想起第一次在山里见到风车时的震撼。那时候车沿着山路往上爬，转过一道弯，忽然看见一座巨大的风电机矗立在山尖，叶片在风里缓缓转动，阳光穿过叶片，在地上投下光影。那时候只觉得，这样的庞然大物，怎么会和这温柔的山、柔軟的云，融合得这样自然？直到此刻，站在这片云海之上，我才懂了。它们不是闯入者，而是山的一部分，是云的一部分，是这片山野里，最坚定浪漫的存在。

小时候听奶奶讲过，山里的风是有名字的，春日的风叫“送暖”，夏日的风叫“解烦”，秋日的风叫“收谷”，冬日的风叫“藏冬”。它们从山谷里吹过，吹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时光。这些看不见的风，这些沉默的风车，成了连接山野与人间的桥。

我想起那些守在山巅的人。他们背着工具，沿着蜿蜒的山路，一步一步走到风车脚下，在风里检查零件，在雾里维护设备，在无人问津的山巅上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坚守阵地。他们的脸被山风吹得粗糙，可他们的眼睛干净而明亮。他们说，每次看到风车稳稳地转着，就觉得心里踏实，知道山下的灯，就能一直亮着。

云海在山坳里翻涌，带着棉絮一样的质感。风电机的叶片转着，像在和云打着招呼，每一次转动，都带着细碎的风，吹得云开雾散，又聚拢。远处的天和云海连成了一片，淡蓝的底色衬着洁白的云，衬着深绿的山，衬着银白的风车。

我忽然想起小时候，也常常坐在老家的山头上，看着天上的云，觉得日子很长。那时候没有手机，没有微信，没有那么多要处理的消息，却觉得每一天都过得很满。长大以后，我们被塞进城市的格子间，被塞进拥挤的地铁里，被塞进永不停歇的节奏里，像被上了发条的钟，一刻不停地转着，却忘了停下来，看看风的方向，看看云的形状，看看自己心里最想要的是什么。

而此刻，站在这山巅之上，看着眼前的风车，看着翻涌的云海，我好像找回了一点小时候的感觉。看着这一片属于我的、不被打扰的天空，心里忽然变得格外平静。那些在城市里积攒的焦虑和疲惫，好像都被山风吹散了，被云海融化了，只剩下温柔和安宁。风从耳边吹过，带着松枝的清香，带着泥土的气息，带着一丝自由的味道。风车在慢悠悠地转着，像在跟我说，别着急，慢慢来，一切都会变好。原来最治愈的，是这样的时刻：站在高处，被风包裹着，被云拥抱着，看着那些沉默转动的风车……所谓的成长，也不是变得越来越忙越来越快，而是学会停下来看看身边的风景，看看那些沉默的坚守，看看自己心里最柔软的地方。

天色慢慢暗下来，云海被染成了淡紫色，远处的风车群也渐渐模糊了轮廓，只留下白色的塔尖，在暮色里格外清晰。可它们还在转着，迎着即将到来的黑夜。

远处的山下，灯火已慢慢亮起来了，像星星落进了人间。这些风车会一直转下去，带着山的呼吸，带着云的温柔，带着山野里的光，一直转下去。

株洲蓬源仙(蓬源仙森林公园的主峰)上的电力风车。 咏洲 摄